

臺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鄭致清

會議名稱	103 年度學校處理學生發生 刑法 227 事件及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南區)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3/10/24	承辦單位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點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10-08:20	迎賓	※彰化火車站(8:40)、高鐵台中站(08:20) ——分別準時發車 前往秀水高工。			
08:50-09:10	報到	國立秀水高工行政團隊			
09:10-09:3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09:30-12:00 (150 分鐘)	性別平等教育觀點下的 性與情感教育	國立彰化師大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郭教授 麗安			
12:00-13:10	午餐	國立秀水高工行政團隊			
13:10-14:40 (90 分鐘)	涉及刑法 227 條校園性 別事件的相關法規 與處理知能	世新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羅教授 潔瑛			
14:40-15:00	休息、茶敘	國立秀水高工行政團隊			
15:00-16:30 (90 分鐘)	未成年懷孕學生 處遇面面觀	10/17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蘇教授 芊玲 10/24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莊常務理事 淑靜			
16:30-17:30	綜合研討、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17:30~	賦歸	國立秀水高工行政團隊			

● 會議目的：

提升學校協助學生釐清愛情價值觀的能力，加強實施學生情感教育。加強宣導學校相關人員熟析未成年未婚懷孕政策、處遇及福利措施。

● 心得：

男女偷嚐禁果，受到傷害的大多都是女孩，但是是什麼原因讓我們一再宣導卻仍成效不彰？主要原因是，我們處於父系社會，週遭環境讓女孩子認為遇到好條件的男生應把握機會，透過偷嚐禁果，有機會綁著對方，因此即便我們一再告誡女孩應該學習拒絕男生的要求，但是對於女孩來說，內心想法卻是深怕拒絕而失去心儀的對象，因此明知偷嚐禁果，可能導致人生的災難，卻仍然如飛蛾撲火，類案頻傳。因此多數能拒絕男性要求的，大多都是能自我肯定的。

● 涉及刑法 227 條校園性別事件實務問題

1. 若家長不肯簽署相關文件該如何處理？答：完成相關紀錄，並於性平會中報告，記錄備查。
2. 所謂 14 或 16 歲以下是指事件何時發生？答：是。
3. 詢問性平專案會議之召開組織成員(性平委員？處理小組？家長)答：若為刑法 227 條合意性行為，可先由校內 3 人小組，找雙方家長，確認是否申請調查，並記錄備查。
4. 無論是否滿 16 歲，只要雙方或法定代理人決議不申請調查，是否提供家長簽復學校通知單即可結案？答：可以，但是仍需輔導。
5. 涉及跨校事件如被行為人學校不願配合提供資料正確處理方式要如何續辦？答：以正式公文系統要求配合，副本給上級單位處理。
6. 開專案會議時，需要全體性平委員參與嗎？答：同前，可先由 3 人小組處理。
7. 當事人及家長無意提出申請調查該如何處理？
答：針對刑法 227 條，如果學校確認為兩情相悅，則請雙方家長以書面證明，可無須調查，但一定要紀錄備查，避免事後一方反悔，告學校吃案。性平會組織章程可授權 3(5)人小組，則可由小組直接決議，得(可做、可不做)成立調查。不組調查小組務必必須雙方(孩子、家長)都同意不調查，若有絲毫跡兆為非兩情相悅，則務必要調查，以免學校後續惹上麻煩。
8. 會議紀錄可成為結案依據嗎？答：可以。

光華高中 張淑霞 校長

教務主任 張樹仁

生輔組 鄭致清 組長